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戴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干曉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縱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 章）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8.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謹此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2015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附註：

1. 關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二十）20%之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般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方為有效。
4.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證明收取該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6. 與本通告第3及5至8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擴大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自2015年4月21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anform.com.hk覽閱。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